

民事準備（一）狀

（對被告李瑞章等人 112 年 8 月 8 日民事陳述意見（二）狀表示意見）

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3 號
股 別 慎股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
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
何宗霖律師
謝明絜律師

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被 告 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聿修

李瑞章

蔡維家

上四人共同 李文中律師
訴訟代理人 楊立行律師

【本頁以下空白】
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謝明絜律師



1

2

3

4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 4 日

民事準備（二）狀

（對被告廖年毓入出境紀錄表示意見）

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3 號
股 別 慎股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
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
 何宗霖律師
 謝明絜律師

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被 告 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聿修

李瑞章

蔡維家

上四人共同 李文中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楊立行律師

【本頁以下空白】

1

2

謹 狀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

【附件/證物明細】

- 原證 18 112 商訴 11 (東青) 1120711 準備程序筆錄
原證 19 被告廖年毓入出境紀錄及本系列匯款金流比對整理
原證 20 被告李瑞章出席臺灣企銀東林口分行開業活動
原證 21 被告李瑞章出席臺灣企銀授信簽約典禮
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謝明繁律師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

準備程序筆錄

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等

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23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09月12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受命法官 吳靜怡
書記官 程翠璇
通譯 常文山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關係人：

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

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

原告訴訟代理人謝明絜律師

被告①②⑤⑥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

原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：

被告廖年毓經合法通知未到庭。

法官

兩造聲明陳述同前？

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

聲明陳述同前。

被告①②⑤⑥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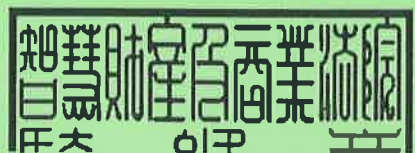
聲明陳述同前。

法官

今日庭期一併訊問證人王清芝，有何意見？

兩造均稱

沒有意見。



法官

對於原告提出的準備二狀有無意見？

被告①②⑤⑥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

如答辯二狀所載。

法官

對於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，邵瓊慧記帳士表示將資料交給李瑞章委任的律師，有無意見？

被告①②⑤⑥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

否認，她並未給我們資料，確認後再具狀。

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

待被告訴代具狀後再確定是否調查。

法官

有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？

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

開庭前一週具狀。

被告①②⑤⑥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

開庭前一週具狀。

法官宣示

一、請兩造於開庭前一週提出調查證據聲請狀。

二、本件依原定112年10月24日下午3時30分於本院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另定112年11月23日下午3時30分於本院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到庭訴代應自行到庭，不另通知。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

書記官

受命法官

楊立行
何宗霖

